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彭婉芸

代 理 人 劉小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2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廖宇軒

02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東譽實業有限公司 吳浩宇	第一銀行蘆洲分行	111年10月5日	4,725元	PV0000000